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平原监狱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-2026年度监狱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-2026年度监狱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项目包2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保亮剑(河南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 人,营业收入为60.89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.6253 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-2026年度监狱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项目包2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保亮剑(河南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 人,营业收入为60.89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.625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无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保亮剑 (河南)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